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7號

原　　告　磐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得
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奕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智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漢榮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侯傑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、被告智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智豐公司)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簽訂超級柴油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智豐公司指派司機以運油車將油品運至原告指定處，透過運油車油槽連結原告指定油槽之油管、油槍，將油品輸至油槽或重機械內，並依流量計顯示公升數計量，每期結算後，智豐公司再向原告請款。智豐公司113年12月26日(下稱當日)指派被告即司機李奕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運油車(下稱系爭車輛)將油品運至高雄市鳳山區會議路工地，原告員工發現在系爭車輛油槍未流出柴油時，流量計仍不斷轉動計

數，當場測知系爭車輛在流量計前安設1支回流油管(下稱回流管)，讓自系爭車輛油槽從油管輸送至原告油槽之油品，自幫浦打送經流量計後，分為二個流向，一方繼續送往原告油槽，另一方則回流至系爭車輛油槽中，使流量計顯示公升數與實際輸送原告油槽之油品數量不同，若關閉回流管開關，阻斷油品回流後再送油，流量計轉送較慢，在回流管開啟時送油，流量計轉速則極快，流量計顯示500公升時，實際輸送至原告油槽之油量僅有420公升，短少80公升，短少比例為16%(計算式：80÷500×100%＝16%，被告上述手法下稱系爭行為)。

㈡原告已於113年12月27日報警提告詐欺，從系爭車輛之回流管陳舊，已安裝一定時日，依當日油品短少16%計算，被告以系爭行為虛增油量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自111年3月29日起至當日前1次送油日即113年12月24日止(此期間下稱系爭期間)，共超額給付貨款新臺幣(下同)658,740元。如認智豐公司不知李奕霆系爭行為，智豐公司就受僱人李奕霆執行職務以系爭行為詐得原告貨款，亦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8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車輛係經訴外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檢驗合格，且定期接受檢驗，系爭車輛並無任意改裝而設置回流管。系爭車輛罐體出油之開關閘門管線，出油孔僅有1個，在加壓馬達運作下，不會有油品回流至罐體，原告員工係將卸壓閥門誤認為回流管，且智豐公司先前輸送油品均經原告簽收確認，原告對當日前油量均無爭執，不能以原告員工當日自行填寫簽收單上「每500公升會少80公升」等文字，主張先前均有超額給付16%之款項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成立侵權行為，依前述規定請求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明定。

㈡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由智豐公司輸送油品至原告指定處之器械、油槽，再依流量計顯示公升數計價向原告請款，系爭期間兩造有原告提出歷年進貨明細所載交易等情，有歷年進貨明細、系爭契約、統一發票等件可考(審訴卷第19、24-33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信為真。

㈢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行為施詐術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觀諸原告提出當日照片(審訴卷第21頁)，僅見系爭車輛一隅，無從遽認為可開關控制出油之回流管。而原告提出當日簽收單固載：每500公升會少80公升等文字(審訴卷第37頁)，然不知上述文字由何人所寫，且當日油款亦經原告陳明非本件請求款項(訴卷第45頁)，不足認定被告於系爭期間皆有系爭行為。另原告提出回流管示意圖(訴卷第51-53頁)，乏證可佐於系爭期間均裝設在系爭車輛，況從原告陳稱被告詐術手法，回流管需開啟開關才有上述回流功效，縱被告確於系爭期間在系爭車輛安裝回流管，從原告先前均無爭議，按流量計顯示公升數付款，可知原告就先前交易皆無如當日察覺箇中幽微，難認被告於系爭期間必如法炮製，屢屢施詐得取超額貨款658,740元。職是，原告未舉證被告成立侵權行為，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8,740元及利息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上述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另聲請函詢車輛改造商證明系爭車輛經改裝回流管，除本件事實已屬明確，核無調查之必要外，本院前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定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並請兩造於文到1週內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，註明兩造逾期未提出視為意圖延滯訴訟，不予准許，文於115年3月1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自斯日起至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均無聲請調查證據(訴卷第63-65、73-74頁)，遲自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方為前開聲請(訴卷第96頁)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，駁回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(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宣判)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